

#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40号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前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9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存在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3）说明在前次募投实施进度较慢情况下继续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先导高端智

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665.15 万元，其中子公司泰坦新动力固定资产净额为 1,734.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的固定资产持有及使用情况、现有产能和产销量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金额，具体明细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3）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4）结合公司现有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预计进度安排；（6）募集资金中 86,256.56 万元拟用于设备购置和安装，请说明募投项目所需关键设备是否涉及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情形，如是，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披露本次募投项目

预计效益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考虑产能过剩的影响，有关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募投项目之一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拟由泰坦新动力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根据申请文件，“泰坦新动力除电源模块等核心部件外，其余均通过外协加工制造设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泰坦新动力打造自有产能，提升技术水平，加强与先导智能的联动效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和变化趋势，并对比分析同一类产品外协与自产在成本、技术、效益等方面的优势。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158.7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9,210.73 万元，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6,636.38 万元，同比增长 2.70%，实现净利润 9,427.87 万元，同比下降 51.38%。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现状、发行人收入

构成、各产品毛利率变化、费用构成及变化等因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前述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存在的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7 月 17 日